

# | 嘉頤護理院集團

## 嘉頤(大圍)護理院\*

📍 大圍積存街60-68號

📞 2681 2608

## 嘉頤(大埔)護理院\*

📍 大埔廣福道152-172號大埔商業中心2-3樓

📞 2656 1328

## 嘉頤(元朗)護理院\*

📍 元朗又新街13號元新大廈2-3樓

📞 2442 2730

## 嘉頤(又新街)護理院\*

📍 元朗又新街13號元新大廈1樓

📞 2442 2110

# | 聯營院舍

## 嘉頤薈^

📍 沙田水泉澳邨明泉樓L1層1室

📞 2606 4600

## 華富護老中心#

📍 薄扶林華富(二)邨商場7樓

📞 2875 2638

## 廣安護老之家#

📍 香港仔大道52-64號雙喜大廈

📞 2580 1088

## 順恩護老中心(建福)\*

📍 九龍界限街2號K建福大廈1-3樓

📞 2393 3599

## 順恩護老中心(新田圍)\*

📍 沙田新田圍邨新田圍商場5樓41-43號

📞 2681 2061

\*私營院舍

^合約院舍

#買位院舍

# 關顧無距離

Humansa仁山優社手機應用程式

📅 隨時隨地瀏覽親友日程

📋 一手掌握院舍最新資訊

🎁 專享優尚會員禮遇



EH-02/WF\_Brand-0021-01

# 華富

護老中心  
WAH FU  
ELDERLY CENTRE

managed by HUMANS A



## 華富護老中心

### 歡迎預約參觀及查詢

### 政府「甲一買位」院舍



📞 2875 2638 📩 info@carenservices.com.hk

📍 薄扶林華富(二)邨商場7樓 🌐 carenservices.com.hk

華富護老中心為「Humansa仁山優社」旗下管理的私營安老院舍，致力提供優質的安老服務，滿足院友的身心社靈各樣需要，讓長者及家人安心無憂。

## 華富護老中心

華富位於薄扶林華富(二)邨商場，環境清幽，遠離繁囂。院舍佔地兩層，設有專用升降機，方便院友出入。院舍已獲由香港老年學會推行的「安老院舍評審計劃」認證，持續提高院友照顧的服務質素，讓長者及家人安心無憂。



- 院舍類別：甲一買位院舍

- 宿位種類：獨立單人房及雙人房

- 宿位數目：119 (資助宿位: 59；非資助宿位: 60)

## 服務內容



### ▶ 跨專業醫護團隊

華富的醫護及管理團隊由不同專業領域、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，包括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、註冊社工、物理治療師、保健員、護理員及助理員，融匯豐富知識和經驗，再配合先進的醫療設備，緊貼病人需要，制定個人化及全面的長者護理方案。



### ▶ 個人護理計劃

華富就每一位入住長者的生理、體能、精神、社康及心靈健康狀況而貼心訂立一套完善的「個人護理計劃」，同時鼓勵家人參與，協助長者儘快融入院舍新生活，從而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並提升生活質素。



### ▶ 專業護理

為照顧及監察長者健康，註冊西醫會定期到院舍為長者診症及提供最適當的醫療照顧，減少長者舟車勞頓覆診。華富引入電子派藥系統和電子化照顧紀錄，全面提升院友服藥的安全性，確保藥物儲存及紀錄準確並妥善管理院友治療和覆診紀錄。



### ▶ 優質、均衡的健康膳食

由專業營養師設計餐單，編排營養均衡的膳食，每日提供早、午、晚三餐及下午茶，院友可選擇正常餐、軟餐、碎餐、免治餐及糊餐。嘉願更為有需要的院友提供特別膳食如糖尿病餐、低鹽餐、痛風餐、薄血丸餐等。



### ▶ 充實、多元化的文娛康樂活動

華富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活動、節日慶祝活動及各項共融活動，例如：音樂治療、園藝活動、懷緬治療、認知訓練、藝術治療、義工探訪，使院友保持身心舒暢，樂享豐盛晚年。



### ▶ 院舍設備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• 獨立升降機    | • 專業物理治療器材 | • 防遊走系統     |
| • 電子藥物記錄系統 | • 專業職業治療器材 | • 上肢及下肢運動儀器 |
| • 電子叫喚系統   | • 認知訓練器材   | • 冷暖氣開放     |
| • 電動護理床    | • 體位轉移器材   | • 房間電視天線系統  |

### 服務對象

- 年屆65歲或以上
- 年滿60至64歲，  
需要特別護理服務之長者
- 無傳染病及不良嗜好
- 體格及精神狀態適合群體生活

### 收費

資助宿位: 按社會福利署收費標準

非資助宿位: 根據所選擇之房間類別及經院方評估所需之護理程度而釐定

### 入住手續

資助宿位: 由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長者地區中心、長者鄰舍中心或醫院的醫務社會工作部轉介，再經社署統一評估辦事處確定入住資格。

非資助宿位: 經醫生檢查，證實無傳染病、精神病、暴力傾向均可入住

### 退住手續

需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院方，或支付相當於一個月床位費用之代通知金